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民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持有公司

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杨宇豪）

经办律师：_____

（冯文浩）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